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高市场监管发〔2023〕32号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高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我市对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稳定就业、促进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并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

高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3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高平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我市对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稳定就业、促进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市政府批示精神，建立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研究并推进实施我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协调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抓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任务落实，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发改局、工信局、能源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体局、中小企业局、税务局、财政局、人社局、人民银行高平支行、法院、司法局、金融办、银监办、住建局、统战部、工商联、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共青团委、开发区管委会、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市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局承担工作职责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机构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

（三）调研制度。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赴相关地区开展联合调研，督促指导工作。

四、工作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重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抓好工作落实；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

抄 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
